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福仁  
電話：(02)23566108  
傳真：(02)23976857  
電子信箱：moi149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00106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020D0035826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研商強化獨居老人照顧網絡事宜會議紀錄」乙份，  
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
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灣省15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民政司社會司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



## 研商強化獨居老人照顧網絡事宜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0年5月20日（五）下午14時30分
- 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2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黃司長碧霞（江專門委員國仁代） 記錄：張福仁
- 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影本
- 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- 柒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現行獨居老人定義，及如何篩選需加強關懷之獨居老人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本部公務統計報表「獨居老人數及服務概況表」，納入統計對象為「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、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、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」。另據了解各縣市採行指標尚包含雖有同住者，但其同住者經常性不在，惟經常性時間界定，各縣市不同，以台北市為例：「同住家屬1週內有連續3天（含3天）以上不在者，列入獨居，但間歇性不在者，不予列入」。
- 二、按上揭「獨居老人數及服務概況」統計資料，以99年度為例，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計4萬7,184人，男性2萬2,705人、女性2萬4,479人；中（低）收入計1萬2,665人，榮民4,649人，一般老人2萬9,870人，另計有4,090位安裝緊急救援系統、已轉介入住機構計有358位。
- 三、惟日前發生老人於自宅死亡多日及獨居挨餓情事，雖據主管機關表示該個案非屬已列冊定期提供關懷、照顧之獨居長者，惟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，有關現行獨居老人認定標準及如何篩選需加強關懷者，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。
- 四、據本部瞭解，全國自殺防治中心（100.05）統計資料，有

關老人自殺流行病學特徵如次，併請參考。

- (一) 性別：男性。
- (二) 心理：罹患精神疾病、物質濫用。
- (三) 生理：身體健康欠佳、老化失能。
- (四) 社會：離婚或喪偶、家庭失和、經濟壓力、缺乏社會支持、先前有自殺行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日前媒體報導老人於自宅死亡多日及獨居挨餓情事，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，特依據本部公務統計報表統計對象定義，重新檢討獨居老人界定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65歲以上獨自居住。
  - (二)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。
  - (三) 65歲以上夫妻同住。
  - (四)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。
- 二、為能更明確篩選出需加強關懷之獨居老人，上述第1~3項獨居老人，特界定為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者」，以協助相關單位針對此類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與照顧服務。
- 三、此外，考量家庭居住型態、需列冊關懷及加強照顧服務之獨居老人其態樣實屬多元，爰同意增列第四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實際情形研判，以利相關單位實務操作。
- 四、另有關篩選需加強關懷之獨居老人部分，亦可參考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，其指標整理如下：
  - (一) 家有經濟困難或負債壓力。
  - (二) 家中成員患有精神疾病及藥酒癮者。
  - (三) 家庭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。
  - (四) 家中成員有自殺紀錄。
  - (五) 家中成員有犯罪紀錄者。

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獨居老人通報事宜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獨居老人通報制度，行政院於87年核定之「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」，已明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結合村里幹事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衛生人員、警察、榮民服務處義務聯絡員、郵差、送報員、志工及民間慈善團體，廣設緊急通報點。
- 二、惟上開通報體系已執行多年，各縣市政府針對現行通報體系之執行困難及改進方法為何？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應各縣市政府確實掌握、瞭解轄內獨居老人，應請落實每半年至少進行1次獨居老人名冊清查及更新，並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居家服務單位、日間照顧中心、老人活動中心...等單位，以持續發展多元獨居老人通報管道。
- 二、另為建立更縝密之獨居老人通報體系，亦需加強結合警政系統（派出所）及鄰里系統（村里長、村里幹事），以即時協助老人獲得更多的協助與妥適的照顧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5時。

